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收取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久盈”或“公司”)收取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的批复》(京金复〔2023〕245号)及瑞众人寿与华夏人寿签署的相关业务及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自转让事项公告后于2023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瑞众人寿于2023年11月16日起承接华夏人寿与华夏久盈之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委托人权利义务。

依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统一交易协议》,华夏人寿应向华夏久盈支付的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月22日期间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应由瑞众人寿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众人寿向华夏久盈支付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投资管理服务费 8576.9197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以所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构成华夏久盈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华夏久盈受托对瑞众人寿委托投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提供约定服务，华夏久盈向瑞众人寿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6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N7CFT3N

关联关系：瑞众人寿为华夏久盈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行业惯例，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各项管理费比例。在定价的过程中，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以瑞众人寿支付华夏久盈的投资管理服务费计算，合计金额 8576.9197 万元人民币。

（二）相应比例

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事宜。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尚未有效运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上提至董事会行使。

本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悖于公司、股东及投资人利益，交易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合规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定价公允；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的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

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特此公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